

**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 
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報名表**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生手機											
生日	年 月 日		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		
就讀國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-需檢附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-需學校用印		市(縣)立		國中											
監護人姓名				監護人關係												
監護人市話				監護人手機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
是否修畢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請開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修畢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參與本校1+3+4契合式人才培育匠師產學合作專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免開立修畢證明書。															
志願序	智慧工具機專班-第_____志願 機電整合專班-第_____志願										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表現紀錄表(前五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+3+4契合式人才培育匠師產學合作專班推薦證明書															
特殊身分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 ※請檢具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（影本須與正本相符，並加蓋核驗戳章），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印本交由報名單位收執。															
備註	本專班須入職場實習，因操作機台有其危險性且顧及安全考量，如有色盲、智能障礙、肢障、聽障、視障及學習障礙者不建議報考。					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家長簽名												
國中學校 承辦人核章				國中學校 承辦人聯絡電話												
一、 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報名保證書： (一) 該生確係本校本學年度畢業生。 (二) 該生之姓名、出生日期，經核與學籍、戶籍一致無誤。 二、 非應屆畢業生需備畢業證書正本檢核，並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。					校印或教務處印											
身分證【正面】影印本浮貼處					身分證【背面】影印本浮貼處											

**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 
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准考證**

報名編號	( 本 欄 由 招 生 委 員 會 填 寫 )	姓名	( 本 欄 姓 名 由 報 名 者 自 行 填 寫 )	
注意事項	<p><b>一、學科及面試：</b></p> <p>(一)術科測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日期時間：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9：00-10：00。</li> <li>2. 測驗項目：數理邏輯、機械素養、電機素養。</li> </ol> <p>(二)面試測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日期時間：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10：10-12：00。</li> </ol> <p><b>二、放榜及報到：</b></p> <p>(一)放榜日期：113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，下午17:00前。 大甲高工首頁--&gt;招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公告 (<a href="https://tcvs.tc.edu.tw/app/index.php">https://tcvs.tc.edu.tw/app/index.php</a>)。</p> <p>(二)成績複查日期：113 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:00截止。</p> <p>(三)報到日期：113 年5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:00。於當日持身分證或健保卡及准考證至本校報到，繳交就讀意願書。</p>			

**試場規則：**

1.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1吋相片1張，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2. 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3. 測驗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4. 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5. 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6.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；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測驗扣該科10分。
7. 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8. 答案卡（卷）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（卷）上、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9. 答案卡（卷）選擇題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**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 
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初試（書面審查）計分標準表**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

姓名：

項目	計分方式	積分上限	評分	備註
技能學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機械、電機與電子職群者：每學期 10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工業類「機械、電機與電子」以外其他職群：每學期 8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其他職群：每學期 5 分。	20		
技優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-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職群前三名者：1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-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職群優勝者：5 分	10		
就近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甲安埔地區學校者：1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所屬國中非甲安埔地區者：8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就學區者：6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3 分	10		
學習表現	語文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（含）以上者 6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者 4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者 2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以下者 0 分 數學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（含）以上者 6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者 4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者 2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以下者 0 分 自然科學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（含）以上者 6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者 4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者 2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以下者 0 分 社會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（含）以上者 6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者 4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者 2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以下者 0 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（含）以上者 6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者 4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者 2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以下者 0 分 藝術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（含）以上者 6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者 4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者 2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以下者 0 分 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（含）以上者 6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者 4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者 2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以下者 0 分	30		
服務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累積服務滿 6 小時，每學期 1 分，共 學期	5		
出缺席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學期全勤及5學期無缺曠紀錄事病假35節內紀錄者：10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學期缺曠課達21節或事病假達350節以上紀錄者：0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上述兩種形況者：5分	10		
無記過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處分紀錄者（含銷過後）：5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過後無小過（含）以上紀錄者：3分	5		
獎勵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功 支，每支 3 分，共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功 支，每支 1 分，共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獎 支，每支 0.5 分，共 分	5		
特殊身分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：5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：3 分	5		
審查委員簽章：		總計		

註：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- 一、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- 二、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- 三、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- 四、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- 五、 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前項等第，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